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2〕138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22号）和湖南省教育厅《新时代湖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教工委发〔2021〕1号）精神，切实加强我省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更好地促进优秀青年教师成长，根据《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管理办法》（湘教发〔2020〕3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2年度我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2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

全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采取高校遴选、我厅审核确认的方式进行。

（一）遴选名额。2022年全省计划遴选确定青年骨干教师培

养对象人选 500 名，按照各高校 40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数量等因素进行名额分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各高校应严格按照我厅下达的名额遴选推荐培养对象，超计划推荐不予受理。独立学院不单独安排遴选名额，由其校本部统筹考虑。

为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为 7 人及以上的本科高校、遴选名额为 5 人及以上的高职高专院校，应推荐 1 名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人选。如本校确无合适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人选，则由学校在本通知分配名额基础上自行核减 1 个名额后，再遴选推荐培养对象。

（二）遴选范围和条件。各高校要优先在对接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和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学科专业领域遴选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范围和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第二章“选拔范围和条件”。推荐人选的年龄应不超过 40 周岁（198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以身份证年龄为准）。

（一）遴选程序。各高校依据《管理办法》第三章“选拔方式和程序”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遴选工作，按照遴选名额向我厅推荐人选。我厅将对推荐人选情况逐一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人选基本情况在湖南省教育厅官网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名单。

二、2018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期满验收

根据我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立项和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验收检查结果的通知》（湘教通〔2018〕574 号）要求，今年对 2018 年度确定的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开展期满验收。验收内容为培养对象培养期内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情况，参加培养培训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培养目标实现情况等。

各高校要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期满验收工作，做出合格、暂缓验收或不合格的结论。验收结论为不合格者，应及时终止培养对象资格，并将验收结果报送我厅备案。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培养对象学校验收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通报到校。

三、加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管理

（一）开展年度考核。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养期内，学校应每年组织考核检查。2018 年及以后每年确定的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我厅不再单独组织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培养对象所在单位或部门结合个人年度述职测评等工作一并进行。学校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本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上年度考核结果书面（加盖学校行政公章）报送我厅。

（二）变更异动情况。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调整工作岗位或校际间调动的，应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报我厅备案。请各高校填报 2019-2021 年立项的培养对象异动情

况登记表（见附件3），凡在本省高校校际间调动的，其培养对象资格需经调出和调入学校同意，并由调入学校在年度推荐申报时，一并报我厅确认，并纳入调入学校当年推荐申报名额。调入学校不同意或未及时报送我厅备案的，终止培养对象资格。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做好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是健全我省高校教师成长机制，加速培养一批优秀青年教师，带动全省高校人才队伍整体水平提升的重要措施。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根据我厅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本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和程序组织实施，做到政策、条件、结果三公开，增强透明度，确保遴选推荐工作进行顺利。

（二）加强管理。学校应加强培养对象推荐、培养、考核、验收的全过程管理，做到认真把关、程序规范。加大培养力度，安排培养经费，支持培养对象参加业务培训和学术活动、开展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定期组织考核检查，发现培养对象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不参加年度考核、期满验收未报送相关材料等情况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直至报请我厅取消培养对象资格。

（三）加强检查。我厅组织专家对学校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学校因组织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举报较多或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我厅将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况核减该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直至暂停该校遴选推荐资格。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 陈汉光、尹竞，电话：0731-84110450、84117881；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胡黄，电话：0731-84402933。

- 附件：1. 2022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材料报送要求
2. 2022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分配表
3. 2019 - 2021 年立项的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新增异动情况登记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工作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材料

所有参加遴选推荐和期满验收的人员，个人电子材料通过网上报送。网上报送的管理系统名称为“湖南省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120.27.17.78/jsc/>。

（一）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材料报送内容

培养对象推荐人选须登录管理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同时上传以下电子材料：

1. 《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请登录省教育厅教师处网页下载样表、填写完成并加盖公章后，转换成 PDF 文档再上传。下载链接：
<http://jsc.gov.hnedu.cn/c/2020-11-17/1024997.shtml>。

2. 个人培养计划。由被推荐人选在学校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撰写，再上传管理系统。

3. 被推荐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的扫描件。

4. 反映被推荐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及教学、科研等方面业绩的有关材料，包括 5 篇（部、项）以内代表学术水平的教学、科研论文或著作或技术开发成果证明的扫描件。个人提交的业绩材料

内容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期满验收对象材料报送内容

1. 《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期满验收表》。请登录上述网页下载样表、填写完成并加盖公章后，转换成 PDF 文档再上传。

2. 验收对象培养期内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等材料，有关业绩材料内容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报送要求

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应及时登录管理系统，系统的用户名为学校代码（如中南大学为 10533），如忘记登录密码请联系省级管理员获取。个人登录管理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由学校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分发。请推荐对象于 6 月 24 - 30 日在系统内完成材料的填报和上传，系统将在 6 月 30 日晚 24:00 自动关闭。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13973199832、13007432216。

二、纸质材料

（一）报送内容

1. 各高校 2022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与验收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组织领导，遴选和验收过程，遴选和验收结果，本单位公示情况等），以学校公文提交，加盖学校公章。

2. 各高校 2022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一览表，由学校有关管理部门登录系统，直接导出后修改完善再打印，加盖学校公章。

3. 各高校 2022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每人 1 份，需要签名和加盖公章的地方请勿遗漏。

（二）报送要求

请各高校将上述纸质材料（一式 1 份），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办公楼 713 室），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11 号省教育厅西院，邮编：410005。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附件 2

2022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对象遴选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分配名额
1	中南大学	14
2	湖南大学	12
3	湖南师范大学	12
4	湘潭大学	11
5	长沙理工大学	11
6	湖南农业大学	9
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1
8	湖南中医药大学	10
9	南华大学	10
10	湖南科技大学	9
11	吉首大学	8
12	湖南工业大学	11
13	湖南工商大学	7
14	湖南理工学院	6
15	衡阳师范学院	6
16	湖南文理学院	6
17	湖南工程学院	8
18	湖南城市学院	8
19	邵阳学院	9
20	怀化学院	6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分配名额
21	湖南科技学院	7
22	湘南学院	7
23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6
24	长沙学院	6
25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6
26	长沙医学院	8
27	湖南工学院	7
28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6
29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5
30	湖南警察学院	3
31	湖南女子学院	3
32	长沙师范学院	5
33	湖南医药学院	4
34	湖南信息学院	6
3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5
36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4
37	湘潭理工学院	3
38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4
39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2
40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3
41	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42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43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44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45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46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分配名额
47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48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49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50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6
51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6
52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
53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5
54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
55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3
56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4
57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4
58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4
59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5
60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3
61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
62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3
63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3
64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
65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66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3
67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4
68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2
69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
70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3
71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
72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3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分配名额
73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4
74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4
75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
76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3
77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1
78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
79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4
80	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81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3
82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
83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
84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85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2
86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6
87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3
88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2
89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90	保险职业学院	1
91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3
92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3
93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3
94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4
95	潇湘职业学院	2
96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
97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3
98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4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分配名额
99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2
100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3
101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102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
103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4
104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4
105	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	2
106	湖南工商职业学院	1
107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108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2
109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3
110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3
111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
112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2
113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14	娄底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合计		500

备注: 2022 年全省高校共有专任教师 77174 人, 其中 40 周岁以下的专任教师 37190 人, 占全省高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48.2%。本科高校 40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 19817 人, 占全省高校 40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总数的 53.3%; 高职高专院校 17373 人, 占 46.7%。为加强全省高校“双一流”建设, 根据本科高校一流学科、高职高专院校特色专业群建设需要, 今年全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规模与去年相当, 保持在 500 人左右, 占 40 周岁以下教师总数的 1.34%。该表按各高校 40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数, 乘以系数 0.0134, 并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 同时每校最少保证 1 个名额等因素, 对各高校名额进行分配。

附件 3

2019 – 2021 年立项的湖南省普通高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新增异动情况登记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异动情况 类 型	姓 名	专 业	立 项 年 份	原 因 说 明	调 出 时 间 及 调 往 单 位	备 注
已调出教 育系统或 调往外省 高校						
已调往 省内其他 高 校						
省内其他 高校调入						
其他情况						

说明：1.省内其他高校调入的，请在备注栏写明学校是否确认同意其为本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是否已纳入本校推荐名额，并注明纳入推荐名额年度。

2.2021 年度已报送过异动情况的（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报送的），本次无需重复报送。

3.此表填好后请将 Word 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于 6 月 10 日前发至电子邮箱 huhuang@hnedu.cn。